

# 不能让“教育内卷化”愈演愈烈

陈依元

近日，网上流传一小学生写作业到凌晨后崩溃大哭的视频，让“缺觉”这一全国中小学生学习面临的“老大难”问题，再次引发关注。在笔者看来，中小学生学习内卷化现象，其实是“教育内卷化”。

“内卷”原是社会学名词，指由于社会资源有限而导致人们非理性的内部竞争或非自愿竞争，造成发展停滞。“教育内卷化”是指因教育系统内部不断加剧的升学压力以及家长“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集体性焦虑导致的竞争，典型表现是教育竞争中的剧场效应。好比看电影，前排好位置不多，后排人为了看清楚而争先恐后站起，结果谁也看不到。别人送孩子上补习班，我不送就吃亏了；别的孩子作业做到10点，那我就让孩子做到11点……教师乃至学校为了升学率、创名校也加入“内卷化”的恶性竞争。

社会的“内卷”竞争是一种耗散资源、相互倾轧的无序竞争，导致发展的停滞；“教育内卷化”也

不是有效竞争，而是万人过独木桥式的争先恐后，谁也跑不快甚至有人掉下桥，是一种低效竞争或“白竞争”。明知收获不大还要抱着“不参与竞争就会出局”的心理，花钱花精力“勇往直前”，从而形成“死循环”。

如今从幼儿园到中小学、大学，大家在不知不觉中卷入了这种“内卷化”竞争，竞争成了拼命，“宁可拼死自己，也要累死对手”。结果，孩子成了竞争战场上“最可怜的人”。

摆脱“教育内卷化”的裹挟，必须针对病因，综合治理，不能让它愈演愈烈。

破除“五唯”顽疾，改变学生评价标准过于单一的做法。“以分数论英雄”，只注重分数、学历、文凭，忽略“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与用人导向，应以坚决纠正。否则，学生与家长只能像小白鼠那样，在“五唯”滚轮上奔跑不息，无谓地耗散精力与金钱。

努力均衡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其水平。当社会资源无法满足所有

人需求时，人们就会借竞争来“抢”。优质教育资源有限且分布不均，导致恶性竞争，家长与学生不得不比拼谁能占有名校名师。因此，有戏言“内卷，从娃娃开始”。这其实是一种低层次竞争，好比众人面前只有一块蛋糕，许多筷子伸过去抢，结果只能是无序化。在这种状态下，学生重复进行无意义的竞争，被禁锢在学习“死循环”中，就无法自由快乐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跟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密切相关”。我们应借力全国区域均衡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在同一城市，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全面均衡化，并扩大名校名师的存量。

防止教育“商业化”，根除“补课培训”乱象。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批评了“全民奥数”屡禁不止、培训广告铺天盖地、“内卷”竞争波及幼儿与低龄小学生（如“幼儿园小学化”“小学初中化”等）、教育被商业绑架等现象。因此，应当坚持教育公

益性原则，整顿教育培训广告，强化培训机构管理，严禁“竞赛加分”，为根治“教育内卷化”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有系统思维。教育是系统工程，教育问题是社会性问题。社会上的“内卷化”竞争会让家长持续焦虑，从而传递给青少年。比如，招聘一味要求名校生与高学历，就业愈来愈难，促使好多学生不得不考研，但研究生名额是相对固定的，结果读名校或考研竞争愈发激烈；炒作高考状元，主张“不输在起跑线上”，但状元只有一个，大家集体努力之下，只不过是高校招录起分数线越来越高，学生在竞争中并没有得到好处……这些现象就是“内卷化”思维在作怪。淡化、根除类似现象，应有系统思维，从多方面发力。



# 讲故事的标语也要给人信心

毛矛

最近，反电信诈骗的标语焕然一新，笔者走在小区里，横幅猎猎，随处可见：“某月本小区某女士网上下载App充值兼职被诈骗17万元”“某月本小区一期某女士因接陌生人电话，以贷款征信有问题，为解绑贷款，向对方账户汇款被骗5万元”……可谓不胜枚举。此前，真不知道，仅一个小区在几个月时间里，就有这么多人被骗。

用标语的形式讲述真实的案件，这是今年3月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几名青年民警首创的，随后，被推广之。这种标语式案例警示，讲的是身边人身边事，真实直观，富有感染力，有媒体称为“会讲故事的标语”，果真如此。这样的标语，容易让人产生代入感，进而有所触动，绷紧反电信诈骗这根弦。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样的标语也有其不足之处。标语上的故事清一色是骗子得手、群众受害之类。然而，案件有没有被侦破？却叫人不得而知。由于标语上传递的信息是“坏人当道，好人受气”，人们在捂紧“钱袋子”的时候，难免会产生恐慌心理，对相关部门也会产生误解——电信诈骗

如此猖獗，有关部门在做些啥？这种抱怨情绪不难理解，因为受害者更在意的是尽快破案，减少自己的损失。

事实上，虽然诈骗犯罪时有发生，但是社会治安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像我市平安建设成绩斐然。对于电信诈骗犯罪，政法机关一直保持高压态势，破获了不少大要案。新闻中常有报道，把一些相关犯罪嫌疑人从国（境）外押解回来，依法严惩。在防范诈骗方面，也不乏成功经验，有些群众掌握了相关知识，及时识破骗子的伎俩，从而避免了损失。

标语是否会讲故事、讲什么故事、是否会讲好故事，说到底，是会不会开展宣传的问题。宣传工作、预防犯罪工作都是学问，有其规律性。不错，会讲故事的标语是好标语，故事讲得好不好，关键在于能否打动人心。应根据故事的真相、标语的形式特征，恰如其分地选择内容，既有深度，也有温度；既客观，也全面；既让人乐于接受，又便于理解。

宣传本来就应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提振人的信心。因此，是否也应该有这样的故事：“某月本小区某居民及时识破一次电信诈骗避免了多少损失”“某月本小区某居民被诈骗数万元的案件已成功告破，被骗钱款被如数追回”，等等。

# 以“绣花功夫”抓好假日景区疫情防控

张智全

文化和旅游部28日召开电视电话会，对“五一”假期出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要精心设计线路、合理控制团队规模，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倡导小规模旅游团队出行。要督促游客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4月29日《新华每日电讯》）。

受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新冠疫苗接种逐渐普及、部分地区建立免疫屏障等有利因素支撑，今年“五一”假期居民出游意愿和旅游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市场景气预期显著提升。根据预测，今年“五一”假期出游游客量可达2.2亿人次。面对这么大的客流，景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意义重大。

新冠肺炎病毒具有人传人的典型特征，景区大规模的人群聚集，最容易为其传播敞开口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但零星发生的病例，仍警示着疫情防控丝毫不得放松。景区在敞开大门迎接游客的同时，要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绣花功夫”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到极

致，确保广大游客能够“放心游”。

景区的疫情防控涉及方方面面，既是一个宏观的管理命题，也是一个技术活，没有“绣花功夫”，难以收到应有成效。景区应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坚决把这些极具针对性的措施逐一落到实处，从而在源头上为疫情防控筑牢“防火墙”。

同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更具针对性的精准防控措施，比如利用互联互通的大数据，提前发布景区游客数量，让游客在可预见的大客流量情形下，主动选择放弃游览热门景区或错峰出游，避免人群扎堆导致疫情防控的失守。每个景区应有这样的自觉意识，就是“宁可多一点麻烦也不放松疫情防控”，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做好疫情监测、检测、排查等工作，促使疫情防控之网密不透风。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景区的正常经营被迫按下了“暂停键”，旅游收入受到重创。今年“五一”假期出行禁令松绑后，公众出行的消费意愿显著提升，为景区恢复经营、增加收入提供了难得的契机。越是在这种关键时刻，景区越是不能为了弥补经营损失懈怠疫情防控，而应恪守确保正常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并重的理念，以“绣花功夫”做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实现提振旅游消费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 遛犬不拴绳被罚 警示所有养犬者

刘天放

近日，有网友上传一段视频，曝光一男子在朝阳区某公园遛犬不拴绳，犬只在公园铺设的跑道上拉屎，该网友劝其将狗屎捡走，对方非但不听，还出口伤人。4月28日，北京朝阳警方发布情况通报：该男子被警告并处罚款2500元。

依法文明养犬是法定义务。5月1日起，新《动物防疫法》将施行。该法第30条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按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届时，遛犬不拴绳或不佩戴犬牌，将涉嫌违法。

近年来，随着城市里养犬的市民越来越多，一些不文明的养犬行为也频频出现，遛犬不拴绳是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虽然几乎所有城市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来约束不文明养犬行为，但仍有一些犬主对此不以为然，依旧我行我素，因遛犬不拴绳引发的冲突不断。

遛犬不拴绳是令人厌恶、也是最危险的养犬行为之一，因为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犬只在

不受束缚的情况下，很容易给他人造成伤害，轻则使人受伤，重则导致死亡。即使犬主人在身边，如果不拴绳，犬只伤人的可能性也很大。

犬伤人并非犬的问题，而是人的问题。只要依法养犬，犬伤人现象就会减少甚至杜绝。遗憾的是，现实中各地的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即将在5月1日起施行的新《动物防疫法》，是国家法律而非地方法规，更加具有强制性和威慑力。如果再有人对此满不在乎，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北京这起遛犬不拴绳被罚案件，无疑是一记警钟，警示所有养犬者。养犬者务必牢记：遛犬拴绳是道德底线也是法律底线。如今，“犬患”已耗费了太多的社会资源，既给他人构成健康乃至生命威胁，又使社会的和谐文明受损。在依法养犬已成共识的情况下，该让法律展现威严。只有让违法养犬者付出足够代价，才能还人们一个更安全的公共空间。



煮熟的鸭子真“飞”了 魏道文 绘

# 关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通过，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营业场所迁址至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新丰路380号东首7-01室-3。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7〕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b>机构名称：</b>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	<b>许可证流水号：</b> 0252326
<b>机构编码：</b> 000112330225	<b>机构负责人：</b> 陈芳芳
<b>机构地址：</b> 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新丰路380号东首7-01室-3	<b>联系电话：</b> 0574-25717588
<b>经营区域：</b> 宁波市	<b>客户服务电话：</b> 95592
<b>成立日期：</b> 2009年10月20日	<b>邮政编码：</b> 315700
<b>许可证颁发日期：</b> 2021年4月25日	<b>业务范围：</b> 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关于G1504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部分匝道因施工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1年第21号)

因G1504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部分匝道改造提升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实施以下临时交通管制：

- 2021年5月6日21:00-次日5:00，姜山北枢纽：宁波东往云龙方向（绕城高速外圈）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7日21:00-次日5:00，云龙枢纽：绕城高速内圈东钱湖往象山和云龙收费站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8日、9日，每天21:00-次日5:00，东钱湖互通：绕城高速外圈云龙往东钱湖收费站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10日21:00-次日5:00，丁家山收费站外圈进口：绕城高速外圈丁家山收费站往好思房枢纽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11日21:00-次日5:00，丁家山收费站内圈进口：绕城高速内圈丁家山收费站往五乡枢纽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12日21:00-次日5:00，小港互通：绕城高速外圈好思房枢纽往小港收费站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 2021年5月13日、14日，每天21:00-次日5:00，临江互通：绕城高速外圈小港往临江收费站方向匝道关

闭，禁止车辆通行。

八、2021年5月15日21:00-次日5:00，五乡枢纽：绕城高速内圈丁家山往北仑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九、2021年5月16日21:00-次日5:00，大碇枢纽：北仑收费站往霞浦（港区）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十、2021年5月27日00:00-5月30日24:00，九龙湖互通：九龙湖收费站往沙河方向（绕城高速内圈）和绕城高速内圈保国寺往九龙湖收费站方向匝道关闭，禁止车辆通行。

受限车辆可提前或在下一出口下高速，从地面道路绕行上高速。遇天气等特殊原因难以施工的，施工和管制日期顺延，管制时间不变。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 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宁波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世界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约为世界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村野猫亩、海曙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址扩建用地。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总规模2500m<sup>3</sup>/d，其中新建规模1800m<sup>3</sup>/d，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后处理规模700m<sup>3</sup>/d。于现有海曙区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实施改扩建，建设污水处理综合体（含洗车平台）包括综合生化池、反硝化滤池、调节池、综合水池及综合处理车间等构筑物，新建配套管理用房。  
项目总投资：1.8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约1.4亿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其中勘察15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施工期间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试运行）。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施工图设计（含三维信息模型BIM的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配合及相关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联合体全体成员数不超过两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要求：给排水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4日16时（以招标文件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发布，另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5月19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A座20楼2020室  
联系人：徐情情、俞跃毅  
电话：0574-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